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6年1月15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刘晓华

2025年主要工作

一、聚焦安全稳定，在助推高水平治理中展现司法作为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6785件8222人，坚定不移推进平安菏泽建设，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案件86件101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5件44人，依法处置“黑财”1542万元。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15件，坚决守好群众“钱袋子”。单县法院依法审结“10·16”等缅北跨境电诈案件，有力维护群众财产安全。严惩泄露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犯罪，被告人李某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1万条，开发区法院依法予以严惩，为公民撑起信息“安全伞”。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联合公安、检察等部门实行轻罪预防、惩处、治理一体化，危险驾驶罪、帮信罪同比分别下降21%和70%，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54件61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惩处涉民生资金、征地拆迁职务犯罪等公职人员23人，对“蝇贪”“蚁腐”严惩不贷。

全力防范化解风险。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分级分类处置敏感案件，发布风险提示函18份，努力化解潜在纠纷。围绕市属企业涉诉情况分析研判，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助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牡丹区法院、开发区法院、曹县法院积极参与“问题楼盘”处置，推动36个“保交楼”项目顺利交付，惠及1.1万户居民，助力房地产风险防控。落实首接负责和领导包案制度，信访积案化解率95%以上，8个案例获评全省法院信访积案化解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参与“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10个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纠纷联调化解工作，2个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报道。落实“四源四进”工作要求，对接全市491个基层调解组织，深化与24家部门、行业诉非联动，调解案件3.1万件，同比增长19.4%，工作做法被《法治日报》刊发。7篇案例入选最高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推进“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曹县法院采取“法院引导+保险托底”模式，分层过滤、一站化解，道交纠纷收案增幅由59%下降至9.7%。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开展巡回审判120场，4处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二、紧扣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司法担当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重大部署，持续打造“菏法护企”司法品牌，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推广。设立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联合化解纠纷364件，涉案金额1.4亿元，有力维护金融秩序。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巨野县法院运用“活封活扣”方式，妥善处理大泽化工执行案件，保障110名职工合法权益，经验做法被山东卫视《新闻联播》报道。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助力1200家失信企业“重获生机”。深化法治体检，开展“法企共建”78次，强化助企纾困服务。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93件，化解不良资产16.9亿元，释放土地资源2438亩，安置职工1900余人。郓城县法院运用“预重整”机制，仅用时15天助力企业“涅槃重生”，确保梁郓高速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坚持“激励创新、保护创造”，出台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15项措施，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154件，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增设曹县法院案件管辖权，提升司法保护效能。严厉打击“山寨”“盗版”等侵权行为，审结“禾丰”饲料商标侵权一案，有力保护涉农商标权人合法利益，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专项治理，通过关联信息强制披露、示范判决引导等措施，促使某纸业公司撤回商标维权诉讼71件，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围绕汉服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10条措施，精准对接司法需求。曹县法院在电商产业园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护航电商产业健康发展。成武县法院建立商标侵权预警机制，侵权纠纷同比下降30%，工作做法被《人民法院报》报道。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两山”理念，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案件760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鄄城县法院妥善办理一起黄河采砂案，依法制裁违法行为，有力保障黄河安澜。在成武县设立全省首个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构建多元治理机制，为“生态菏泽”筑牢法治屏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单县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犯罪，获评最高院典型案例。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持续打造环资审判品牌，成武县法院“碧水丹心 把脉山河”、东明县法院“黄河人鲁 法护和安”司法品牌分别获评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十佳品牌”和“优秀品牌”。中院环资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环资审判工作突出集体。

做深做实府院联动。始终把府院联动工作置于市委领导下推进，凝聚各方共识，共解发展难题。联合政府部门召开会议128次，联动成员单位42家，落实年度重点任务90条，细化配套机制30余项，以“加法”联动实现“乘法”效应。中信国安化工破产重整一案被评为全省府院联动典型案例。强化深层次协同，妥善处置争议长达9年的“菏泽中心”房屋征收补偿系列案件，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良好效果。定陶区法院、单县法院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多方协作“一揽子”化解112起纠纷，有力保障省级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审结行政案件2480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举办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78场，开展观摩庭审、联席会商等活动65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六年100%。行政审判经验连续两年被省法院推广。

三、站稳人民立场，在回应群众需求中传递司法温度

聚焦急难愁盼，践行“如我在诉”，审结民事案件11.5万件，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回应关切解民忧。牢记“小案件”连着“大民生”，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3.2万件，兜牢民生底线。突出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打造“菏法护薪”品牌，审结案件1539件，追回薪酬1100余万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会同住建部门打造物业纠纷化解中心，审结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涉房地产案件7521件，保障群众安居无忧。保护合法借贷行为，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6万件，维护正常资金融通秩序。全面推广应用67类示范文本，方便群众诉讼。吕某应用示范文本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案，获评最高院典型案例。鄄城县法院做优涉军司法服务，合力化解涉军纠纷，工作做法被最高院肯定。

重点保护应民盼。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1.5万件，用心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931份，以“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宁。联合妇联打造“家和工作室”，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调解，工作做法被全国妇联推广。牡丹区法院妥善审理一起赡养纠纷，唤醒修复亲情，在中央电视台《乡理乡亲》栏目播出。持续开展“菏法护校”，54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模拟法庭、讲授法治公开课148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287件，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确保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守护最美“夕阳红”。

攻坚执行兑民利。开展“亮剑2025”“护航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全市法院执结案件5.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0亿元，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持续开展房屋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助力2000余户业主办理产权登记。扎实开展交叉执行工作，办理案件956件，庞某等33人追索劳动报酬一案入选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十大典型案例。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限制高消费7.7万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万人次，拘留2153人，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推进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巨野县法院妥善办理一起涉拆迁补偿信访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深化执行改革，打造“一体两翼四中心”运行机制，中院执行局被最高院评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引领风尚润民心。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将释法说理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通过裁判文书说理、庭审释法、调解答疑等方式，让公平正义既“看得见”更“说得出”。依法裁判闪婚闪离、未婚共同生活彩礼返还纠纷，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对好心劝架受伤的邻居，判决由吵架者承担赔偿责任，旗帜鲜明为善意助人者撑腰；依法规制劝酒、灌酒等不文明行为，判决未尽有效劝阻和安全护送义务的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一个个案例树规则、明导向、扬正气，向全社会亮明司法彰显公平正义、维护公序良俗的鲜明态度。举办第三届“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讲评会，讲好法院故事，《法治日报》予以报道。“菏法之声”融媒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全市法院4个账号入选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3部作品荣获全国法院第十二届微视频“金法槌奖”。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激活司法动能

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注重用改革思维破解司法难题，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最高院“六五改革纲要”，明确87项重点改革任务。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三位一体’审判机制改革”纳入全市改革试点，“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试点改革被省法院推介。推进“执破融合”改革，清理破产企业债务16.2亿元，工作做法被最高院信息刊发。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分流案件2.6万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9万件，办案时长较全省平均缩短8天。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阅核案件2.1万件，经阅核案件上诉率下降1.3个百分点。完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单12项，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开展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全员、全面、全程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案件全周期“精、准、细、严”闭环管理，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处于合理区间。健全对下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发布审理指南6份，7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工作经验被省法院肯定。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评促改、以查促改，全市法院首执案件终本率等5项指标同比趋优，案件质量稳居全省法院前列。

深化数字法院应用。坚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发挥要素式审判、金融道交智审平台作用，推广应用“案例智推”系统辅助办案，互联网开庭3.4万件，电子送达13.1万件，让正义“提速”、为司法“升温”。强化信息技术与审判管理深度融合，运用“审判监督案件管理平台”提质增效被最高院推介。积极承担全国法院“一张网”试点，郓城县法院网上办案工作做法获得最高院肯定，在中央政法委工作会议上展示。

五、强化政治建院，在落实严管厚爱中锻造司法铁军

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71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持续深化“花都先锋 法耀天平”党建品牌，着力培育“一支部一特色”品牌矩阵，中院4个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党建引领审判工作效果不断增强。

抓实素质能力建设。持续落实市委“20条意见”，完善“两张清单”制度，激励干警履职尽责、实干担当，12名干警在全省技能竞赛中获奖。实施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参加各类培训115期、1.2万人次，提升司法业务技能，15篇裁判文书、庭审、案例获省级以上荣誉。扎实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菏睦泽安”司法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持续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干警讲坛等“六个一”活动，举办全市法院法官助理司法技能大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标全省法院4个重点调研课题，位居全省法院前列，一篇论文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

永葆清正廉洁本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通审判管理、立案信访、审务督察等内部监督，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和省法院司法巡查，集中开展11项专项治理，即知即改、动真碰硬，推动抓源治本。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从违纪违法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筑牢思想“红线”、行为“底线”。

六、主动接受监督，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汇聚共促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办结代表建议12件，及时改进法院工作。支持代表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邀请各级代表集中视察、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810人次，让人大代表成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中院创新联络代表促进全面履职，工作做法被《法治日报》刊发。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法律监督。主动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依法履职情况，办复委员提案3件，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两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6次，审结抗诉案件24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21场，组织“法院开放日”64次。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案件1.6万件，共同推动法治进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开展调研座谈、列席重大活动，听取特邀监督员意见建议36条，抓实意见办理，推动法院工作水平提升。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全市“四个定位”“六大工程”，锚定后来居上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加强政治建设统领，深化司法改革动力，做实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走在前、挑大梁，推动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奋力谱写服务和支撑菏泽后来居上发展司法新篇章。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实现新提升。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

三是在做实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

四是在促公正提效率上培育新动能。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6年1月15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宏宇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一、自觉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全力为菏泽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一）坚定维护高水平安全。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068人，起诉7258人。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从严惩治，起诉杀人、抢劫等犯罪896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59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不诉1954人，确保宽严有度有据、罪责刑相适应。依法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衔接联动，协同化解矛盾纠纷226件，收集法律监督线索91条，成案69件，1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做法被省委政法委转发。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两级院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全市检察机关接收信访1378件，全部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办理。持续深化以案促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9件，推动堵漏建制、源头治理，相关检察建议连续5年获评全省优秀。

（二）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落细检察服务举措，3个集体、6名个人获评全省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奖。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组织专项监督，出台意见措施，创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办理相关案件49件。加强与河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座谈会，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豫鲁两省有关检察机关及河务部门参加，协同发力共护黄河安澜。鄄城县检察院打造“益心河清”品牌，充分发挥派驻沿黄检察室作用，督促拆除违建设施15处，修复采砂坑2000平方米，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100余万元。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37人，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先进集体。服务文旅高质量发展，在菏泽牡丹文化旅游节期间，联合最高检、中央电视总台深入菏泽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以“地方特色+检察履职”为主线，全方位展现菏泽牡丹、曹县汉服等特色文化，《检察日报》头版专题报道，直播观看量1000余万，以法治力量助力菏泽出圈出彩。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制定服务保障意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等专项行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92人，5个集体、5名个人分别获评全省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个人。

（三）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办理涉企刑事监督案件65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40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9件。针对违法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违法处置涉案税款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开展小专项监督，监督纠正案件64件，涉及资金2600余万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94人，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单县检察院打造“人大+检察”联动监督平台，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做法先后被省政府、省委政法委评为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助力全市“提振消费十大行动”，依法惩治骗取国家消费补贴犯罪，守护良好市场秩序。董某利用经营的家电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家电以旧换新补贴150余万元，开发区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四）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擦亮“检锋”职务犯罪检察品牌，深化监检协同，完善职务犯罪提前介入、同步审查、问题共治等衔接机制，办理职务犯罪公诉案件75件82人，其中省部级、厅局级案件7件7人。全省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座谈会在菏泽召开，牡丹区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职务犯罪检察基层联系点。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5件6人。司法工作人员付某某利用职权贪渎交织，涉嫌多环节犯罪，市检察院启动机动侦查权，以涉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并及时移送办案中发现的贪贿线索，纪检监察机关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立案调查，形成打击合力。

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一）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聚焦劳动者“从业安心”，与应急管理局协同联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27人，郓城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推动事故多发行业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发出安全生产类检察建议46件。巨野县检察院开展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在全县开展检查治理，督促26家企业整改提升。聚焦群众“吃的安心”，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小餐饮、小摊贩、小作坊食品安全排查力度，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重拳出击，依法起诉149人。聚焦城乡居民“看病安心”，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起诉医保诈骗犯罪18人，助力追回医保损失100余万元。

（二）倾心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围绕“半边天”，与妇联建立保障妇女权益协作机制，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犯罪案件312件371人，为“她”的保护撑起“法治蓝天”。姜某某对妻子当众施暴，造成多人围观和网络舆情，定陶区检察院在依法快捕快诉的同时，加强与网信部门合作，落实“三同步”要求，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围绕“因案致困者”，持续擦亮“菏力助困·泽爱检行”司法救助品牌，向438名困难当事人及其亲属发放救助金390余万元。曹某甲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金，生活陷入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单县检察院考虑其年老多病，主动前往家中帮助完成救助申请，并会同民政、教育、镇政府等单位，为其申办农村低保、慢特病优惠卡，为其孙子减免教育费用等，以多元救助为他们照亮“希望之路”，该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围绕“劳动者”，聚焦工程建设、网络订单配送等欠薪多发领域，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从严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2人，支持190名农民工提起诉讼，帮助追索欠薪600余万元。

（三）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强奸、猥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510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前移未成年人保护关口。曹县检察院推动将“小饭桌”从业人员纳入查询范围，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47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92人。注重法治资源向偏远农村及职业院校倾斜，开展法治宣讲309场，覆盖55万余人次。推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协同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郓城县检察院依托社工机构的“苔花盛开”青少年服务项目，对钱某某、曹某某等人盗窃案中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人员，“一人一策”精准帮教，畅通迷途孩子回归之路，该案被最高检、中央社会工作部评为典型案例。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案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我们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依法监督立案49件、撤案170件，追捕追诉292人，纠正违法取证、查封、扣押等716件。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1件。成武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诈骗案，一审判决刘某某无罪，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动审查，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改判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健全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工作机制，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机构实现巡回检察全覆盖，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28人。

（二）持续强化民事检察。深化精准监督理念，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297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8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5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225件，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28件，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决不让“假官司”侵害他人权益、损害司法公信、破坏社会诚信。持续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督促纠正消极执行、不当终本等案件210件，帮助老百姓将胜诉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

（三）持续强化行政检察。深化府检联动、检法衔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33件，其中提出审判活动监督意见73件、执行活动监督意见15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2件。常态化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107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42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349名被不起诉人移送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消除“不刑也不罚”的追责盲区。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相关案件87件，助推依法规范行政。

（四）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14件，绝大多数的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推动市级层面建立公益保护协作机制6件，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发现公益诉讼线索49件。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持续贯彻落实市委“20条意见”，一体抓实政治、素能、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

（一）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举办各类政治培训120余次，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十佳”成果。不断优化“牡丹正红”党建品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5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升专业素能。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竞赛”，组织青年干警多岗位锻炼，深入实施“雄鹰人才计划”，扎实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5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出庭案件。市检察院机关团支部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持续深化数字检察，研发推广监督模型23个，协助办案1431件，3个模型被最高检推广。单县检察院“善数智行”数字检察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一院一品”特色品牌，并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学习。

（三）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全市检察机关工作，细化127项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出台清廉机关建设重点措施，积极推进“无违纪违法 无责任事故”检察院建设。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定期研判分析业务质效，创新案件质量“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管部门评查”“本院和上级院抽查”“跨区域互查”的五查模式，实现“每案必检”，严守案件质量底线，做法获评最高检典型事例。

（四）主动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市行政检察工作。用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26件，全部高质量答复。自觉接受党外人士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行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及时公开法律文书、案件信息。尊重支持律师履职，为律师提供阅卷、查询服务500余次，构建“亲”“清”检律关系。

2026年主要任务

（一）坚持政治统领，以更高站位筑牢绝对忠诚。

（二）融入发展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后来居上”。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更高标准提升监督质效。

（四）加强自身建设，以更大力度夯实发展基础。